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03号

申请人：周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主学团，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告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该申请，于2024年1月22日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事项（举报编号1371330002023112187045516）作出的告知，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30日在某APP平台“某某辣辣店”购买“酸莽头”一份，发现问题后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2023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予认可。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对高新区XX咸菜店销售的“酸莽头”存在食品

安全问题的投诉举报单。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单后，经调查，被投诉举报人注册地址虚假，未在注册地经营，无法找到该商家和经营者。2023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书面答复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以及第二十条第四款之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已经依法履行了对企业的监督职责。被申请人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对投诉人的投诉举报情况进行了检索分析，检索发现投诉人在全国12315平台共举报4224次，投诉7次，涉嫌恶意投诉行为。申请人要求重新答复处理无法律和事实依据，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以高新区XX咸菜店“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为由，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举报。临沂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对上述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4年1月10日，申请人不服该告知，通过邮寄方式(单号:XB10947621434)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向我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机关于2024年1月15日签收。

另查明，申请人所称的被申请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上事实行政复议申请书、邮寄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

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管辖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目录〉的通知》，列明了山东省人民政府管辖行政复议案件的被申请人目录，其中第四部分明确包含临沂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包括该派出机构的内设机构和下设行政机关）。本案中，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于上述范围，依照规定应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管辖。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2日